



复旦大学
在职金融 MBA 项目伦敦课程模块（2026 年
秋季）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6072902（2502052051）

项 目 名 称： 在职金融 MBA 项目伦敦课程模块（2026 年秋
季）采购

采 购 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5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1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6072902（250205205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在职金融 MBA 项目伦敦课程模块（2026 年秋季）采购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在职金融 MBA 项目伦敦课程模块（2026 年秋季）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1 家符合项目要求的能提供课程培训、企业参访、文化交流、餐饮、现场服务等响应配套服务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指定服务单位。预估出行人数：50 人（实际以最终出行人数为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拟定执行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2 日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

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8 月 24 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供应商应作修改处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0: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冯璐燕、王晓

电话：86-21-32173704、32173692

邮箱：fengluyan@shabidding.com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9
5 响应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采购文件	10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响应语言	11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响应函	11
13 响应报价	11
14 响应货币	12
15 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响应保证金	13
18 响应有效期	14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21 响应截止时间	15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唱价与评审	15
24 唱价和解密	15
25 资格审查	16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28	评审办法	17
六、	授予合同及其他	17
29	合同授予标准	17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7
31	成交通知书	17
32	签订合同	17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7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8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在职金融 MBA 项目伦敦课程模块（2026 年秋季）采购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17.1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5	3.2	本次采购为： ☒ 首次公告采购 ☐ 重新公告采购 重新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2.2 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2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3.2.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2.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

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响应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唱价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响应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此时无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则采购失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

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35.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35.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d)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e)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f)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g)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h)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i)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35.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2.1 供应商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5.2.3 当供应商用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总额为（响应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1）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供应商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4）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供应商，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不单独提供响应保证金收据。

35.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35.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

（2）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5.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响应保证金在响应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35.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收到响应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35.2.7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具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保证金退还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5.3.2 如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经成交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5.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供应商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供应商未提供的，视同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

35.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附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在职金融 MBA 项目伦敦课程模块 (2026 年秋季)	1 项	95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响应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海外模块课程作为在职金融 MBA 项目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依托全方位的沉浸式学习,助力开拓学生全球化视野。

本次课程选择在英国伦敦开展,期望借助伦敦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独特地位,通过名校课程、企业参访、文化交流等模块化学习带领学生更深入理解全球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更全面了解证券交易、投资银行、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细分领域;更深入探究金融科技如何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和数据科学对金融业务产生颠覆式创新。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拟定执行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2 日。

1.2 供应商要求

拥有海外课程、企业约访经验,承接并成功举办过高校商学院或企业家海外交流项目。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深度了解掌握前往国家和学校的各类课程师资、企业参访、文化交流资源。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拟计划 202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伦敦当地时间,不含往返国际行程时间)举办 1 次海外模块课程,参加人数至多 50 人(以最终出行人数为准)。

2.1 课程培训:安排当地知名金融领域教授及专家授课(G5 院校、师资为佳),安排至少 3 节课程(每节不少于 3 小时),需提供必要相关翻译设备;

2.2 企业参访:安排参访具有代表性的知名金融机构 3 家(知名交易所、世界头部银行、为佳),每次参访不少于 2 小时,主题贴合证券交易、投资银行、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金融主题为佳,需提供至少 1 名翻译人员及相关设备(如:接收耳机);

2.3 文化交流:至少一次融合当地文化的交流或体验(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2.4 需安排海外模块课程期间每日集体午餐(预计当地时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共 5 餐),需考虑与上下午商务地点的接驳方案、动线、用餐时间合理性。午餐以食品安全、简便可口、易于消化、营养均衡为主。如安排中餐围餐类型的午餐,则每桌不超过 10 人,每桌至少八菜一汤,菜品中要含有优质蛋白质(如肉、蛋、奶、豆、鱼等),便于用餐者的消化吸收;如安排西餐,则每人至少含一份主食、一份小食和一份饮料或汤。响应文件提供推荐菜单更佳;如能体验大学餐厅更佳;

2.5 需安排一次毕业晚宴,餐食以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有当地特色为主。每人至少含一份主食、一份配菜、一份小食、一份饮料或汤;

2.6 课程及晚宴场地:具有当地特色;

2.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中必须有详细日程安排、行程特色,课程内容安排、课程师资

介绍、参访机构介绍、交流主题、主讲人信息、备选方案等；

2.8 协助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完成行前培训、确保学生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签证咨询等有序完成；

2.9 需提供境外保险。差旅交通由招标人自行安排。差旅交通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响应报价应分别列明课程、参访和饮食、物料。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并提供人员配置清单。项目团队中应包含项目经理、海外领队、当地全程对接工作人员、必要时的当地地接人员、翻译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0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具有英国 G5 精英大学学习经历；海外领队应具有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近 3 年有 5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翻译人员具有中英口译翻译证书、硕士及以上学历和 10 年及以上同传经验；地接人员具有硕士（含在读）及以上学历，10 年及以上服务经验。服务团队中其他工作人员需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应工作经验。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确保课程培训质量：课程主题贴合金融方向，师资至少是副教授及以上级别，具备为商学院学生授课经验，每个主题的课时不少于 3 小时。对于英语授课，需配套翻译及设备。

4.2 确保企业参访质量：除了企业/机构内部导览外，需要企业内部高管（VP 以上或金融相关业务负责人为佳）接待并作金融相关业务主题分享，并留出学生交流提问时间。整个参访流程不应小于 2 小时。

4.3 确保文化交流质量：组织安排至少一次当地人文文化类体验活动，活动避免走马观花，应帮助学生更直观深入了解当地人文特色、城市历史及精神，若有机会与当地人交流更佳。

4.4 确保做好配套服务保障：领队及所有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积极主动的服务意识、能使用中英文进行基本对谈。工作期间着装正式、仪态大方、全身投入，体现职业精神和专业水平。

4.5 食品安全：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食品、饮料质量和卫生状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包装、运输、摆放等）。如因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害，供应商应给予当日所供总额的十倍予以赔偿。若因此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6 人身安全：供应商须对游学学员及学院项目负责人的人身安全进行保障，购买出行保险。如因意外情况、突发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害，供应商应给予造成的损失十倍予以赔偿。若因此造成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7 应急预案：根据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需准备备用方案，提供针对性应急预案，经招标人同意后执行。

5 报价要求

5.1 项目预算为 95 万元，预计人数 50 人。报价明细包含但不局限于：课程、参访、文化

活动、用餐、工作人员费用、物料（如有）、境外保险、其它（如有）等。其中根据复旦大学活动标准，餐费每人每天不超 45 英镑（折合人民币 405 元）。

5.2 ★供应商应报每人每天的餐饮费用和每人的保险费用单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中每人每天的餐饮费用不得超过 405 元。

6 付款方式

合同执行后支付全款。款项中除餐饮费和保险费，其他所有费用闭口包干。对于餐饮费和保险费，按实际参与的人数按结算（至多 50 人）。

7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服务时间或合同签署时间在近 3 年的类似案例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学历证书、简历、海外学习经历及合法用工证明；海外领队学历、类似项目经验、合法用工证明；翻译人员学历证明、简历；地接人员简历、学历、导游证明；课程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安排、课程主题、课程时间、师资情况即配套服务；企业参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访企业情况、参访主题、接待方案；文化体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验活动安排、文化交流方案；午餐、晚宴的餐饮条件；应急预案；服务与行前沟通方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在职金融 MBA 项目伦敦课程模块（2026 年秋季）

甲 方：复旦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代表人及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以及电话：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接待的项目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地点：英国伦敦
- 2、项目计划执行日期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 3、乙方主要负责此次活动的课程、企业参访、文化体验、餐食、出行保险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

- 1、合同金额：本合同所涉及的总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2、发 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全额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4、支付方式：项目结束，在收到乙方结算明细后两周内完成对账工作，然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支付全款。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确定、确认团队名单，如发生需求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根据乙方的相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相关确认及授权，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2、与乙方配合做好参加者的联络、组织工作；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行程安排，共同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和全程活动的执行。
- 3、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增加的服务内容，乙方视实际情况配合甲方需求；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
- 4、甲方要求、更改行程、变更行程日期等，甲方需与乙方协商，乙方将执行甲方的合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他为甲方提供国内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 2、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真实准确；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过错或过失未能完成代办的手续或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工作人员服务，告知甲方项目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 5、甲方在项目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是，由于飞机、列车、轮船、轮渡、地铁、城铁、公交、包机、包船、专列等乙方无法掌控交通工具运行时间和运力安排的公共交通项目的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或参加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索赔。
- 7、乙方应在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降低费用。
- 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活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除非甲

方指定或要求进行购物或自费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安排。

第五条 甲方变更及取消

（一）服务减少

1、甲方确因不可抗拒原因而减少服务项目时，乙方将予以积极配合和协调。

2、减少的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如乙方已经支付给服务提供方，乙方应负责尽量为甲方收回相应费用，但确已发生费用的项目，或因服务提供者之行业惯例、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的限定和规定不能退还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二）服务增加

1、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服务或解除合同。

（三）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即为甲方取消所有参加人员，按照人数减少的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内容变更，乙方均根据能力尽量安排，由此增加的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已收取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六条 乙方变更及取消

1、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加以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的；或乙方无法提供与应标时相同的课程、师资、企业资源及配套服务的，则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承担该部分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合同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或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

愿意 仲裁的可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或传真：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或传真：

地址：

2026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其中以下费用按实际结算，其他费用闭口包干： 餐饮费用：人民币每人每天_____元（CNY _____）； 保险费用：人民币每人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36

响应报价汇总表 37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38

技术响应/偏离表 39

商务响应/偏离表 40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41

业绩一览表 42

服务人员一览表 43

供应商声明 44

其它 45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餐饮费用：人民币每人每天_____元 保险费用：人民币每人_____元

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 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职金融MBA项目伦敦课程模块(2026年秋季)，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 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下同)	第 XX 页 (示例, 下 同)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第 XX~XX 页	业绩 1: 第 XX 页, 服务内容: XXXX 业绩 2: 第 XX 页, 服务内容: XXXX
3	项目经理	第 XX~XX 页	学历: XXXX, 证明材料: 第 X 页 相关经验 X 年, 证明材料第 X 页 具备/不具备英国 G5 精英大学学习经历, 证明材料 第 X 页
4	海外领队	第 XX~XX 页	学历: XXXX, 证明材料: 第 X 页 近 3 年类似项目经验 X 个, 证明材料第 X 页
5	翻译人员	第 XX~XX 页	学位: XXX, 证明材料: 第 X 页 工作经验: X 年, 证明材料: 第 X 页
6	地接人员	第 XX~XX 页	学位: XXX, 证明材料: 第 X 页 服务经验: X 年, 证明材料: 第 X 页
7	课程培训 (课 程安排)	第 XX~XX 页	英国伦敦地区总共 X 次课程, 院校情况: XXXX
8	课程培训 (课 程主题)	第 XX~XX 页	
9	课程培训 (课 程时间)	第 XX~XX 页	课程时间: XXX 小时, 证明材料: 第 X 页
10	课程培训 (师 资情况)	第 XX~XX 页	第一门课程: 职级: XXX, 证明材料: 第 X 页 教学年份: XXX 年, G5 大学教授经验: XXX 年 国际机构是否任职: 有/无, 证明材料: 第 X 页 为国际知名院校 (除英国地区外, 如中国、欧美 等) 授课经验: 有/无, 证明材料: 第 X 页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 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为国际论坛做会议主席/演讲嘉宾: 有/无, 证明材料: 第 X 页 第二门课程:
11	课程培训 (配套服务)	第 XX~XX 页	
12	企业参访 (参访企业情况)	第 XX~XX 页	本次共安排 X 次参访, 企业性质: XXXX, 交流主题: XXXX.....
13	企业参访 (参访主题、接待方案)	第 XX~XX 页	X 家企业, 主题: XXXX, 接待主要负责人职务: XXXX, 证明材料: 第 X 页 每次参访时长: XX 小时,
14	文化体验 (体验活动安排)	第 XX~XX 页	
15		第 XX~XX 页	
16		第 XX~XX 页	
17		第 XX~XX 页	
18		第 XX~XX 页	
19		第 XX~XX 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0
保证金递交凭证	5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5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2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52
声明函	53
其它	54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递交凭证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声明：

（1）未和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2）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2) 供应商是否按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4)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 (5)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2	业绩	16	供应商服务时间或合同签署时间在近 3 年的类似案例业绩情况（类似案例指高等院校/企业家海外游学，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3	项目经理	8	a)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得 3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合法用工证明，否则不得分） b)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得 3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需提供简历及合法用工证明，否则不得分） c)具有英国 G5 精英大学学习经历，得 2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提供学习证明或证书及合法用工证明，否则不得分）
4	海外领队	3	具有硕士（含在读）或以上学历，近 3 年有过 5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3 分； 具有本科学历，近 3 年有过 5 个及以上经验类似项目的得 1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学历证明材料：提供学历证明，如硕士在读可提供录取通知书 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出入境证明、类似活动团组相关信息、合法用工证明。
5	翻译人员	3	具有口译硕士或以上学位，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 具有口译本科学位，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翻译简历、口译专业学历证明或证书）
6	地接人员	3	具有硕士（含在读）或以上学位，10 年及以上服务经验得 3 分； 具有本科学历，10 年及以上服务经验得 1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学历及导游资格证明）
7	课程培训（课程安排）	5	英国伦敦地区总共 3 次课程，课程均属 G5 院校且至少两次在 2027 年 QS 全球排名前五院校完成，则得 5 分，均属 G5 院校但只有 1 次在 2027 年 QS 全球排名前五院校完成得 2 分；提供一般大学，满足课程数量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8	课程培训 (课程主题)	3	需贴合金融领域,符合当前国际、国家及行业热点:宏观经济、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得3分;非金融相关课题不得分。
9	课程培训 (课程时间)	1	课程时间: 不少于3小时,得1分; 少于3小时,不得分。 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10	课程培训 (师资情况)	5	(1) 英国 G5 精英大学正教授职级或以上; (2) 满足 20 年教学且在 G5 大学有教授经验 10 年以上; (3) 国际机构有任职并提供证明; (4) 有为国际知名院校(除英国地区外,如中国、欧美等)授课经验并提供证明; (5) 有为国际论坛做会议主席/演讲嘉宾并提供证明。 三门课程师资同时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11	课程培训 (配套服务)	1	课程配套服务,提供的翻译服务方案、课间服务方案,需提供承诺函。提供,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	企业参访 (参访企业情况)	5	本次共安排3次参访 (1) 企业性质均为全球或英国金融头部企业、Fintech 科技头部企业及科技头部企业;提供企业性质均满足者得1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2) 交流主题紧扣人工智能、数字金融、金融科技等科技创新;提供企业交流主题均满足者得1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金融头部(含金融科技)企业需为 2026 Brand Finance UK 20 强企业,满足者得1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4) 科技头部企业需为 2026 年《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满足者得1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3 家企业均提供赛道竞品企业竞争力分析及合理推荐理由,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3	企业参访 (参访主题、接待方案)	3	(1) 3 家企业主题均需与金融科技、大数据等科技创新相关内容,且接待主要负责人是 VP 以上或主要相关业务负责人(需提供具体参访流程及主要接待人姓名及职务) (2) 有完整参访流程介绍,每次时长不少于2小时 (3) 提供满足要求的翻译人员 3 家企业每满足1项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文化体验 (体验活动安排)	2	文化交流方案可深入了解当地人文特色、城市历史及精神、组织与当地交流且聘用有教授或有资质的文化导师的得2分,方案简略、局限性较多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文化体验 (文化交流方案)	3	文化交流方案,是否深入了解当地人文特色、城市历史及精神、组织与当地交流,是否聘用有教授或有资质的文化导师。针对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且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得2分;有3处缺点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点或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6	餐饮条件 (午餐)	2	午餐地点及菜单情况,用餐地点以大学餐厅为优,响应文件应提供推荐菜单。供应商提供相关安排、内容且无缺点的得2分;有1~2处缺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点或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17	餐饮条件 （晚宴）	2	晚宴地点及菜单情况，用餐地点以 G5 院校或有特殊意义的地点为优，响应文件应提供推荐菜单。供应商提供相关安排、内容且无缺点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点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点或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18	应急预案	2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安排应急预案（如高校课程、企业参访、文化体验备选方案）、人身安全、食品安全、财产安全保障预案）情况。针对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且无缺点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点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点或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19	服务方案 与行前沟通	3	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进行深刻的了解，设计内容应当符合学校学生的需求，并能提升本项目品牌，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整体目标与管理要求，提供完整具体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完善且有实操性。针对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且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点得 2 分；有 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点或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二家或一家，除**供应商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